

证券代码：300902

证券简称：国安达

公告编号：2021-013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和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洪伟艺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洪清泉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二、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审阅洪清泉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附件：洪清泉先生简历

洪清泉，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自2010年起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技术员、技术部副经理。曾获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科技创新一等奖、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厦门市科技进步三等奖。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微普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极安达传感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洪清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8%，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洪伟艺先生为其父亲、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许燕青先生为其姑父，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